附件1

水产精深加工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厦门市新设立或者增资扩产的企业。

（二）申报项目为在厦门新建的水产品加工厂、水产专用冷库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项目。

（三）申报项目已竣工投产，且决算后总投资在3000万以上。

（四）申报项目的竣工时间在2020年7月2日-2022年12月31日之间。根据厦海〔2022〕80号文件规定，在上述期间竣工的项目，可在本指南下发后第一次组织申报时申报；此后不再受理此类项目申报。

二、补助标准

决算后总投资在3000万以上的，按总投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项目指水产品加工厂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或水产专用冷库项目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水产品加工厂和水产专用冷库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也可合并为单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水产精深加工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书和申请表（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

（二）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有资质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复印件）。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编：361012

联系电话：2853912

附件1-1：厦门市水产精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1

厦门市水产精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身份证号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新建 □增资扩产 |
| 决算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决算编制单位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远洋渔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远洋水产品入境厦门集散项目**

1.申报单位为厦门远洋渔业企业、台湾远洋渔业企业，或2020年7月2日后在厦门注册成立、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以下数字均含本数）、冷链加工设施设备（包括水产加工厂或水产专用冷库及其配套冷链设施投入）投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台湾远洋渔业企业由其在厦门的代理企业负责申报。

2.申报补助的金枪鱼，应当是厦门远洋渔业企业、台湾远洋渔业企业自捕的，或者前述第一款第三类企业直购的；申报补助的其它远洋水产品，应当是厦门远洋渔业企业自捕的。

3.申报补助的金枪鱼以及其它远洋水产品，应当在厦门口岸报关，并进入厦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加工厂、冷库等进行集散。

4.空运冰鲜金枪鱼的补助品种为蓝鳍、马苏、大目和黄鳍金枪鱼；海运超低温金枪鱼的补助品种为蓝鳍、马苏、大目和黄鳍金枪鱼；其它金枪鱼补助品种为长鳍金枪鱼。补助品种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调整。

**（二）远洋渔业企业或远洋渔船落户厦门项目**

1.申报集团公司落户厦门补助。申报单位为2020年7月2日后在厦门注册成立，且至少1个厦门分支机构拥有远洋渔船的集团公司。该厦门分支机构应当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拥有渔船总吨位3000吨以上。集团公司直接为远洋渔船所有权人的，该集团公司可视为厦门分支机构。

2.申报引进远洋渔船补助。申报单位为2020年7月2日后在厦门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的远洋渔业企业，或2020年7月2日后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正常生产远洋渔船的厦门远洋渔业企业。引进的远洋渔船所有权人登记应当为厦门远洋渔业企业，且渔船总吨位累计应达到2000总吨以上。

3.享受补助的企业和渔船，10年内不得迁离厦门，否则需全额退回奖励款。

**（三）境外远洋捕捞或水产养殖基地项目**

1.申报单位为在厦门注册成立的企业。

2.项目内容为申报企业在境外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74号）规定的建设内容，以及码头、水产养殖设施、加工厂、专用冷库及相应冷链配套设等。

3.申报企业应当在2020年7月2日之后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提交立项报备文件；

4.申报项目应当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并给予资助。

5.申报项目的总投资额参照农业农村部专家组评审意见认定。

6.申报单位具文承诺三年内（含）不转让境外基地所有权和经营权，若转让的需全额退回补助资金。

**（四）远洋渔船技术改造或转变作业渔场项目**

1.申报单位为厦门远洋渔业企业。

2.申请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补助的，应当是受入渔国渔业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实施作业方式技术改造且继续留在原入渔国生产。实施作业方式技术改造的远洋渔船应当获得农业农村部渔船改造批文，已经竣工并投入正常生产。

3.申请远洋渔船转场补助的，应当是受入渔国渔业政策重大调整影响，转场到公海、其他国家（地区）生产的。转场的远洋渔船应当获得农业农村部项目批文，并且已到新的海域投入正常生产。

二、补助标准

**（一）远洋水产品入境厦门集散补助。**

**1.入境厦门金枪鱼，**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不超过12500元，海运超低温金枪鱼每吨补助不超过1550元，其他金枪鱼每吨补助不超过500元。补助资金总额根据市海洋发展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情况统筹安排。

**2.厦门远洋渔业企业自捕的其它水产品，**厦门远洋渔业企业自捕其他远洋水产品，在厦门入关并集散的，每吨补助不超过500元，其中大洋性项目渔获回运厦门比例低于年度产量60%的，每吨补助不超过300元。补助资金总额根据市海洋发展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情况统筹安排，预算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自捕回运远洋水产品总量所需资金未超过财政下达预算资金的，可按规定条件足额申领；超过财政下达预算资金的，按实际财政下达预算资金（A）和符合补助条件的水产品总量（B）测算实际补助标准（C）。公式A÷B=C。

**（二）远洋渔业企业或远洋渔船落户厦门补助。**

1.在厦门设立集团公司，至少1个厦门分支机构拥有远洋渔船，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渔船总吨位3000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5000万元、渔船总吨位5000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2.符合条件的厦门远洋渔业企业引进远洋渔船，累计达到2000总吨的，予以奖励100万元，达到5000总吨的，予以奖励300万元。

**（三）境外远洋捕捞或水产养殖基地项目**

总投资在3000万以上的，按总投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基地）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远洋渔船技术改造或转变作业渔场项目**

实施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的，每艘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转场到公海、其他国家（地区）生产的，每艘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远洋水产品入境厦门集散补助项目**

## 1.厦门远洋渔业企业申报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补助，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进入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6）厦门市场交易单（三者之一）：①水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单（市场开办单位出具的交易数量和水产品流向证明）以及市场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水产加工厂交易单（购销合同及水产加工企业出具的交易数量证明）以及水产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冷库交易单（包括冷库存储合同和冷库开办单位出具的入库数量证明单。申报企业租赁经营冷库的，出具冷库租赁合同和入库数量证明单）以及冷库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7）自捕（养）水产品回运统计表。

（8） 国家或省级相关协会提供的拟补助年度远洋水产品产量证明；

（9）入境远洋水产品相关捕捞渔船的渔业捕捞日志。

**2.台湾远洋渔业企业的代理企业申报自捕金枪鱼入境厦门补助，提供如下材料：**

##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台湾远洋渔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台湾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代理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台湾远洋渔业企业委托其代理申报的证明材料（原件）

（7）进入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8）厦门市场交易单（三者之一）：①水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单（市场开办单位出具的交易数量和水产品流向证明）以及市场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水产加工厂交易单（购销合同及水产加工企业出具的交易数量证明）以及水产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冷库交易单（包括冷库存储合同和冷库开办单位出具的入库数量证明单。申报企业租赁经营冷库的，出具冷库租赁合同和入库数量证明单）以及冷库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9）入境远洋水产品相关捕捞渔船的渔业捕捞日志。

**3.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直购金枪鱼补助，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

（5）在厦建设冷链加工设施设备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

（6）与捕捞金枪鱼企业签订购买合同及相关票据证明（复印件）；

（7）捕捞金枪鱼企业的营业执照；

（8）捕捞金枪鱼企业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9）入境金枪鱼相关捕捞渔船的渔业捕捞日志;

（10）进入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1）厦门市场交易单（三者之一）：①水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单（市场开办单位出具的交易数量和水产品流向证明）以及市场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水产加工厂交易单（购销合同及水产加工企业出具的交易数量证明）以及水产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冷库交易单（包括冷库存储合同和冷库开办单位出具的入库数量证明单。申报企业租赁经营冷库的，出具冷库租赁合同和入库数量证明单）以及冷库开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远洋渔业企业或远洋渔船落户厦门项目**

**1.在厦门成立集团公司的，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集团公司组成情况以及公司章程；

（5）厦门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6）厦门分支机构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7）厦门分支机构旗下所有远洋渔船基本情况表；

（8）厦门分支机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及以上证明；

（9）厦门分支机构旗下远洋渔船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2.符合条件的厦门远洋渔业企业引进远洋渔船的，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厦门远洋渔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厦门远洋渔业企业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引进落户厦门的远洋渔船基本情况表；

（6）引进落户厦门的远洋渔船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三）境外远洋捕捞或水产养殖基地项目**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基地建设基本情况表；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020年7月2日之后向市海洋发展局提交的立项报备文件（复印件）；

6.国家发改、商务等有关部门对外投资项目批文（复印件）；

7.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并给予资助的证明材料；

8.农业农村部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其他投资额证明材料；

9.境外基地建设方案、涉及图纸和项目完工后的现场图片资料。

**（四）远洋渔船技术改造或转变作业渔场项目**

1.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2.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3.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或转场）情况表（附件5）；

4.申请补助的远洋渔船基本情况表（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文（或渔船改造审批件）（复印件）；

8.申请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的，需提供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合同书（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

相关企业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五、申报联系方式

**（一）申报联系**

申报单位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2853912、2853913

**（二）业务咨询**

**业务处室：**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港渔船管理与防灾减灾处

**联系电话：**0592-2853916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19室

附件：2-1.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2-2.金枪鱼入境厦门情况统计表

 2-3.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情况统计表

 2-4.申报补助企业远洋渔船和基地基本情况表

 2-5.厦门市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或转场补助情

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 厦门市远洋渔业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营业执照 | 　 | 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报补助项目 | 1.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厦门；2.远洋渔船落户厦门；3.金枪鱼入境厦门集散；4.自捕远洋水产品入境厦门集散；5.建立境外远洋捕捞（或水产养殖）基地；6.远洋渔船技术改造或转变作业渔场。 |
| 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厦门 | 年销售收入 （亿元） | 　 | 渔船数量（艘） | 　 | 渔船总吨位 | 　 |
| 吨位证书编号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远洋渔船落户厦门 | 落户渔船数量 | 　 | 作业方式\ 作业海域 | 　 | 总吨位 | 　 |
| 已领取国家补助（万元） | 　 | 已领取省级补助（万元） | 　 | 申请厦门补助 （万元） | 总额： 已拨付： 此次申请： |
| 金枪鱼 入境厦门 | 回运金枪鱼品种 | 　 | 回运金枪鱼数量（吨）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回运金枪鱼品种 | 　 | 回运金枪鱼数量（吨）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回运金枪鱼品种 | 　 | 回运金枪鱼数量（吨）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 　 | 　 | 　 | 　 | 　 |
| 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 | 回运金枪鱼品种 | 　 | 回运金枪鱼数量（吨）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回运其它鱼类品种 | 　 | 回运其它鱼类数量（吨） | 　 | 申请补助 （万元） | 　 |
| 境外远洋渔业基地 | 远洋渔业基地地址 | 　 | 总目总投资 （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或转场 | 船名 | 　 | 吨位 | 　 | 原作业方式 | 　 | 新作业方式 | 　 |
| 原作业海域 | 　 | 新作业海域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基本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人）承诺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事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2-2

|  |
| --- |
| 金枪鱼入境厦门情况统计表（ 年）**企业名称（盖章）** |
| 序号 | 生产船名号 | 捕捞配额证明 | 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申报情况 | 厦门交易情况（kg） |
| 报关单海关编号 | 品种 | 数量（kg） | 水产品批发市场 | 加工厂 | 冷库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2-3

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情况统计表（ 年）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序号 | 生产船名号 | 相关协会提供年度产量证明 | 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申报情况 | 厦门交易情况（kg） |
| 报关单海关编号 | 品种 | 数量（kg） | 水产品批发市场 | 加工厂 | 冷库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2-4

申报补助企业远洋渔船和基地基本情况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落户厦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远洋渔船基本情况 | 各级渔船建造补助金额 | 已领取各级补助累计占总投入 | 预计各级补助累计占总投入 | 基地基本情况 |
| 中央造船补助 | 中央贷款贴息 | 省里贷款贴息  | 厦门补助  |
| 船名号 | 渔船落户厦门时间 | 作业类型 | 作业海域 | 吨 位 （吨/艘） | 合同价 （或评估价） （万元/艘） | 单船补助 （万元/艘） | 单船补助 （万元/艘） | 单船补助 （万元/艘） | 单船补助 （万元/艘） | （%） | （%） | 基地名称 | 建设时间 | 面 积（公顷） | 总投资（万元） | 中央补助（万元） | 省级补助（万元） | 厦门补助（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5

厦门市远洋渔船作业方式技术改造或转场补助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号 | 落户厦门时间 | 建设规模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原作业类型 | 原作业海域 | 原吨位（吨/艘） | 新作业类型 | 新作业海域 | 新吨位（吨/艘）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3

特色水产品进入国际水产交易中心

赋码销售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厦门注册登记的经营单位；

（二）申请补助的水产品应当是从厦门口岸报关；

（三）申请水产品需进入厦门高崎水产品批发市场集散交易；

（四）申请水产品需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通过“一品一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进行申报及赋码销售，未按要求赋码销售的水产品不予补助；

（五） 补助标的物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厦门口岸报关并进入厦门国际水产交易中心赋码销售的特色活鲜水产品、特色冰冻水产品、台湾特色水产品。具体补助名录为：特色活鲜水产品为龙虾、帝王蟹、锯缘青蟹、东星斑、鲍鱼；特色冰冻水产品为带鱼、印尼鱿鱼、三文鱼、南美白对虾、巴沙鱼；台湾特色水产品为午鱼、冰鲜带鱼、石斑鱼、秋刀鱼、虱目鱼。补助名录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

（六）申请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补助标准

（一）实际补助标准（A）按财政预算资金（B）和每个补助年度实际符合要求的特色水产品总量（C）折算，即A=B÷C。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根据财政资金统筹情况安排。

（二）特色活鲜水产品每吨补助不超过1000元，补助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三）特色冰冻水产品每吨补助不超过300元，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台湾特色水产品每吨补助不超过300元，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资料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

（二） 厦门口岸报关特色水产品运输费补助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excel格式），纸质版需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三）特色水产品赋码销售清单（经开办单位盖章确认），或其他赋码销售证明材料，无赋码销售证明的部分不予补助;

（四）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五）申请主体委托其他机构报关的，提供委托协议、委托报关机构资质证书、委托报关的转账记录，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六） 特色水产品报关凭证及检验检疫凭证复件并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四、申报程序

相关经营主体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申报联系**

申报单位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2853912、2853913

**（二）业务咨询**

**联系人：**厦门市高崎渔港发展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592-2654129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渔港东路6号三楼质量科

**邮 编：**361000

附件：3-1.厦门口岸报关特色水产品运输费补助申报表

附件3-1

厦门口岸报关特色水产品运输费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报类别 | □特色活鲜水产品 □特色冰冻水产品 □台湾特色水产品 |
| 赋码销售情况 |
| 序号 | 品种 | 海关编号 | 入关日期 | 报关单位 | 报关重量（吨） | 入场申报重量（吨） | 赋码销售重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赋码销售总重量（吨） |  |
|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无信用不良记录，申报材料真实，不存在造假行为。承诺人（签章）： |
| 备注：赋码销售情况可续表，续表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附件4

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可追溯捕捞渔获

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具有厦门市“菜篮子”调控基地资质的渔民（渔业、水产）专业合作社（下称“渔民合作社”），或者至申报日起已在厦门注册登记满1年（含）以上，且捕捞渔获已持续供应厦门市场满1年（含）以上的渔民（渔业、水产）专业合作社（下称“渔民合作社”）。

（二）补助标的物为渔民合作社自有大型渔业船舶（含辅助收购渔业船舶，下同，以下简称渔业船舶）及渔民合作社会员渔船（含与合作社合作的渔船）自捕或收购的，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并赋码销售的冰鲜海洋捕捞渔获。

（三） 渔民合作社自有或其会员拥有的渔业船舶必须手续齐全，具备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捕捞船）或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收鲜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件。

二、补助标准

（一）实际补助标准（A）按财政预算资金（B）和每个补助年度实际符合要求的定点上岸渔获总量（C）折算,即A=B÷C。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根据财政资金统筹情况安排，预算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到港渔获物按种类、品质等级分为两个等次，分别为一类（可上市的食用渔获）、二类（加工原料及饲料级渔获）。一类渔获物每吨补助不超过300元，二类渔获物不给予补助。

（三）具体计量办法：为便于操作,到港渔获物以通用鱼盘（每盘以20公斤计算）计量。厦门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视实际情况进行不少于5%随机抽样核定，如随机核定实际重量每盘低于20公斤，该批次以每盘实际数重量核定。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

（二）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物申报表（厦门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签章）。

（三）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预申报表（厦门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签章）。

（四）合作社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3.持续供应厦门市场的相关证明材料；

4.合作社与渔船合作协议书。

（五）渔业船舶资格证明材料。

1.合作社自有或其会员拥有的渔业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捕捞船）或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收鲜船）、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件；

2.厦门高崎渔港渔获定点上岸渔船资格审查申请表。

（六）渔获质量安全承诺书。

（七）可证明为捕捞渔获的相关渔船的渔业捕捞日志。

四、申报程序

相关企业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申报联系**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箱：**361012

**联系电话：**0592-2853912、2853913

**（二）业务咨询**

**联系人：**厦门市高崎渔港发展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592-2654125

**地　址：**厦门市高崎渔港综合楼副主任室

**邮　编：**361012

附件：4-1.厦门高崎渔港渔获定点上岸渔船资格审查申请表

 4-2.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预申报表

 4-3.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物申报表

附件4-1

厦门高崎渔港渔获定点上岸渔船资格审查申请表

编号（手写）:

|  |  |
| --- | --- |
| 渔船船号 |  |
| 船主（船东） |  | 所在合作社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渔船概况 |  船主： 年 月 日 |
| 合作社概况 |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意见：受理人： 部门签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4-2

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预申报表

编号（手写）:

|  |  |  |  |
| --- | --- | --- | --- |
| 渔船船号 |  | 所属合作社 |  |
| 船主（船东） |  |
| 预计到港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渔获信息 | 主要品种及数量：预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受理人 |  |
| 备注： |

附件4-3

厦门高崎渔港定点上岸渔获物申报表

编号（手写）:

|  |  |  |  |
| --- | --- | --- | --- |
| 船名及船号 |  | 到港时间 | 20 年 月 日 时 |
| 申报情况 | 核实情况 |
| 主要品种 | 数量（盘） | 主要品种 | 数量（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查验核实意见：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抽查情况：抽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管理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5

渔业一产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

1.申报单位为在厦门注册成立的企业（合作社），法人代表为本市退养退捕渔民。

2.项目所用厂房具有合法批建（租地）手续。

3.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4.申报企业应当是从事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养殖水体达300立方米以上。

5.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财务决算。

**（二）水产苗种场提升改造项目**

1.申报单位为在厦门注册成立的企业（合作社），法人代表为本市退养退捕渔民。

2.水产苗种场具有合法批建（租地）手续。

3.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4.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财务决算。

**（三）“飞地”养殖项目**

1.申报单位为在厦门注册成立，且本市退养退捕渔民股份比率超过50%的企业（合作社）。

2.申报单位在厦门市以外地区开展水产养殖项目。

3.项目有合法批建（租地）或用海手续。

4.项目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5.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财务决算。

以上项目竣工时间应当在2019年2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之间。

二、补助标准

**（一）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按其新增设备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

**（二）水产苗种场提升改造项目。**按其新增设备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三）“飞地”养殖项目。**按其新增生产设备（含网箱）总投入的30%给予补助，从事深海网箱养殖的，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其余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三、设备内容

**（一）渔业养殖设施设备。**包括养殖池、过滤系统、杀毒灭菌系统、增氧系统、温控系统、投饵系统、水动力系统、养殖尾水处理系统、检测检验、在线监控设备等。

**（二）深海网箱养殖设施设备。**包括塑胶渔排（包括框架、网衣、固泊等）、大网箱（包括框架、网衣、固泊、养殖操作平台等）、塑胶浮球（包括筏式吊养浮球）等。

**（三）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互联网+渔业建设硬件部分、渔业物联网信息系统硬件部分、集成电路配电管理系统、网箱洗网机、起网机、藻类收割机等。

四、申报材料

（一） 厦门市渔业一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申请书和申请表（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

（二）所在区政府关于退养退捕渔民身份的认定证明。

（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提供新增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五） 项目合法批建（审批）手续和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五、申报流程

相关企业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2853912

附件：5-1.厦门市渔业一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附件5-1

|  |
| --- |
| 厦门市渔业一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属性 |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 □水产苗种场提升改造项目□“飞地”养殖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市 区 镇（街） 村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电话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新增设备资产总额 |  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相关材料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增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合法批建（租地）、用海审批手续□符合环保要求资料 |
| 单位概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

厦门市观赏水族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台湾观赏水族入境厦门项目**

1.申报单位为厦门注册登记的观赏水族进口(包括代理进口)企业；

2.补助内容为从厦门口岸报关并进入海关指定厦门隔离场隔离的台湾观赏水族；

3.申报补助的台湾观赏水族应当已经缴纳入境税收。

**（二）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项目**

1.申报单位为厦门注册登记的观赏水族隔离场企业（有营业执照）或对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出资投资并拥有的企业；

## 2.企业拥有的隔离场应当是海关认定的；

3.补助项目应当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或改造的；

4.项目已经竣工投产并完成财务决算。

**（三）观赏水族企业增产扩产项目**

1.申报单位为厦门注册登记的观赏水族企业；

2.补助项目应当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或改造的；

3.项目已经竣工投产并完成财务决算。

二、补助标准

（一）对从厦门口岸报关并进入厦门隔离场的厦门观赏水族进口(包括代理进口)企业，按其入境完税值的9％给予补助。

（二）对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的，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按设备投入（设备单价2000元以上）总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在厦门登记注册从事观赏水族繁育、养殖生产的企业，其投入资金达300万元以上（含），按其新增生产设备投入（设备单价2000元以上）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三、申报材料

**（一）入厦台湾观赏水族补助需提供材料**

1.厦门市观赏生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表；

2.台湾观赏水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厦门观赏水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进入厦门行政区域内海关报关单，进口合同，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完税凭证，税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应的明细汇总表（须注明相应的记账凭证号）；

5.进境观赏水生动物隔离检疫场交易材料（隔离检疫场存储合同、货物进出隔离场手续、海关监管记录、隔离检疫场开办单位出具的入池数量证明单、隔离检疫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设备补助需提供材料**

1.厦门市观赏生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表；

2.厦门注册登记的观赏水族隔离场企业（有营业执照）或对观赏水族隔离场企业出资投资并拥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区级以上政府对观赏水族隔离场批复件（复印件）（新建场提供）；

4.海关总署确认进境观赏水生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批文（复印件）；

5.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立项文件（复印件）（新建场提供）；

6.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复印件）（新建场提供）；

7.观赏水族隔离场建设方案、涉及图纸和项目完工后的现场图片资料（新建场提供）；

8.新增观赏水族繁育、养殖设备（设备单价2000元以上）的相关票据或证明（采购合同书、货款转账记录和税务发票）（复印件），并提供相应的明细汇总表（须注明相应的记账凭证号）**（要有数量，金额，付款时间，具体位置等栏目，合计要与申报表的项目（设备）总投资金额相等）**，相应的固定资产明细账；

9.设备供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设备供货企业产品报价单。

**（三）新增观赏水族繁育、养殖设备补助需提供材料**

1.厦门市观赏生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新增观赏水族繁育、养殖设备（设备单价2000元以上）的相关票据或证明（采购合同书、货款转账记录和税务发票）（复印件），并提供相应的明细汇总表（须注明相应的记账凭证号）**（要有数量，金额，付款时间，具体位置等栏目，合计要与申报表的项目（设备）总投资金额相等）**，相应的固定资产明细账；

4.设备供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设备供货企业产品报价单。

四、申报流程

相关企业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提交申报材料。

五、申报联系方式

**（一）申报联系**

**地 址：**厦门市长青路劳动力大厦1033室

**邮 箱：**361012

**联系电话：**0592-2853912、2853913

**（二）业务咨询**

**联系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

**联系电话：**0592-5908812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路387号

附件：6-1.厦门市观赏生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表

|  |
| --- |
| 附件6-1厦门市观赏生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营业执照 |  | 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报补助项目 | 1.入厦指定隔离场的台湾观赏水族；2.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3.新增观赏水族繁育、养殖设备 |
| 入厦关指定隔离场的台湾观赏水族 | 台湾发货企业名称 |  | 消费采购单位名称 |  | 海关货物报关单号 |  |
| 入境口岸 |  | 采购货物总额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观赏水族隔离场新建或改造；新增观赏生物繁育、养殖设备 | 企业地址 |  | 项目（设备）总投资 （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人）承诺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事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核准补助金额（大写）： 小写： |
| 市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